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防疫應變計畫

新竹市111.10.31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一、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要點。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三、文化部111年4月28日發布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四、教育部111年10月7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施管理指引」。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

參、本競賽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四、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肆、風險評估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於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進行主辦單位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所示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1. 所有人員（參賽選手、隨隊人員及工作人員）事前造冊，入場採實聯制。 2.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清潔。 3.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確實掌握所有與會人員之流行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

	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不得進入。	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室內空調如開放時，可關前後門，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戶外開放地域，較無通風換氣問題。 	室外通風換氣良好風險較低；室內如通風換氣不良則風險較高。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除吹奏類樂器因演出所需，得於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室外保持 1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加裝塑膠隔板並與參賽距離保持 3 公尺為原則。 	室內活動期間，彼此至少能保持 1.5 公尺距離(室外 1 公尺)，風險較低。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人員採固定座位，並配合實聯制之措施執行。 工作人員不固定座位，但事先造冊，可掌握人員名單。 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固定座位者風險較低；不固定座位者事先造冊、掌握人員名單，並遵行規劃動線之安排，亦能將風險降低。
活動持續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比賽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視賽程表安排） 賽程以 1 小時為單位，每半天需進行競賽舞臺清潔消毒 1 次。 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可使 	比賽日期較長，風險較高。依賽程 1 小時為單位，每半天進行競賽舞臺清潔消毒 1 次。並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場地全面性消毒，亦能將風險降低。

	用 1,000ppm 漂白水進行消毒；如使用流動廁所，需加強消毒工作。）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 2.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式垃圾桶。 3. 除必要飲水及用餐外，所有進入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4. 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5. 用餐時應以個人套餐為原則，應保持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用餐時不得交談、不得併桌用餐。 6. 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會場前，確實實施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除飲水及用餐外）。 2. 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式垃圾桶。 <p>避免使用共同樂器，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亦能將風險降低。</p>
<p>整體評估</p> <p>一、活動前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並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p> <p>二、相關人員健康管理（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p> <p>三、活動場域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p> <p>四、活動進行中，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並提供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室內場館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p> <p>五、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視需求發布警示。</p> <p>六、如有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預防性停止競賽 3 天，賽程順延辦理，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p> <p>上述評估若能確實執行，亦能將風險降低。</p>		

- 風險度分為□高■中高□中□中低□低
- 請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
-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辦理競賽場地防疫規劃說明、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伍、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

一、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帶隊師長、指揮、伴奏。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二、競賽辦理前

(一)參賽人員規範

1. 禁止參賽情形

-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 B.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C. 未檢附健康證明 2 擇 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2)參賽學生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 B.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提供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2)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如無症狀且持有48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參加比賽。

- (3)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 A. 接種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劑次且滿 14 天。(未滿 12 歲建議劑次為 2 劑，12 歲以上建議劑次為 3 劑)
 - B.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4)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生不得參賽；其餘團員如有症狀者，禁止參賽。
- (5)前述1至4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 (6)賽前完成表件：
- A. 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完成「111 學年度全國學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B. 團體組: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留校備查無需繳交，競賽當日於報到時繳交團體組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與團體組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皆須加蓋學校關防)。
 - C. 個人組: 競賽當日於報到時繳交個人組參賽人員與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加蓋學校關防)，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請依序裝訂於後。
 - D. 工作人員及評審請於前一日將「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回傳專責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回傳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組長，評審回傳至各競賽主辦單位。
 - E. 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當日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4. 僅開放參賽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陪同人員，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如下：
- (1) 團體組帶隊師長1至3人、伴奏(含翻譜)1至2人、指揮1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 (2) 攝錄影至多2人。
 - (3)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
 - A. 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室內樂合奏類以3人為上限，合唱類以10人為上限，其餘類別以25人為上限。
 - B. 音樂比賽個人組以3人為上限。

C.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10人為上限

5. 列冊紀錄：於賽前72小時完成參賽學生(含正式及候補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含備用)名單造冊，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參與競賽。如於競賽期間確診，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二)環境防疫規劃

1. 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2.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3.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4. 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5. 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3公尺以上為原則。
6. 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7.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8. 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9.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10.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以安排 2 人集中於同一房間為原則，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三、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1.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禁止參賽；倘有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

2. 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3. 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4. 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

1. 競賽環境應每 2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4 次，規劃如下

(1)大清消 2 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換場清消 2 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

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2. 廁所清消

-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3. 音樂比賽之清消：因無法於各隊伍結束後針對競賽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
4.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三) 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1.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2. 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
3. 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 防疫規定

1. 人員管理

-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 (3) 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2. 口罩佩戴

-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音樂比賽吹奏類個人組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3)參賽者(含指揮)演出時所佩戴口罩不限定形式，惟須符合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

3. 樂器及道具

(1)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2)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3)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

4. 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1)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2)音樂比賽合唱類及鄉土歌謠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並請改以錄音替代。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

1.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2. 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四、競賽辦理後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

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082

(四)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04/47cc5728-fdaa-49e3-a636-e9728b83d7aa.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六、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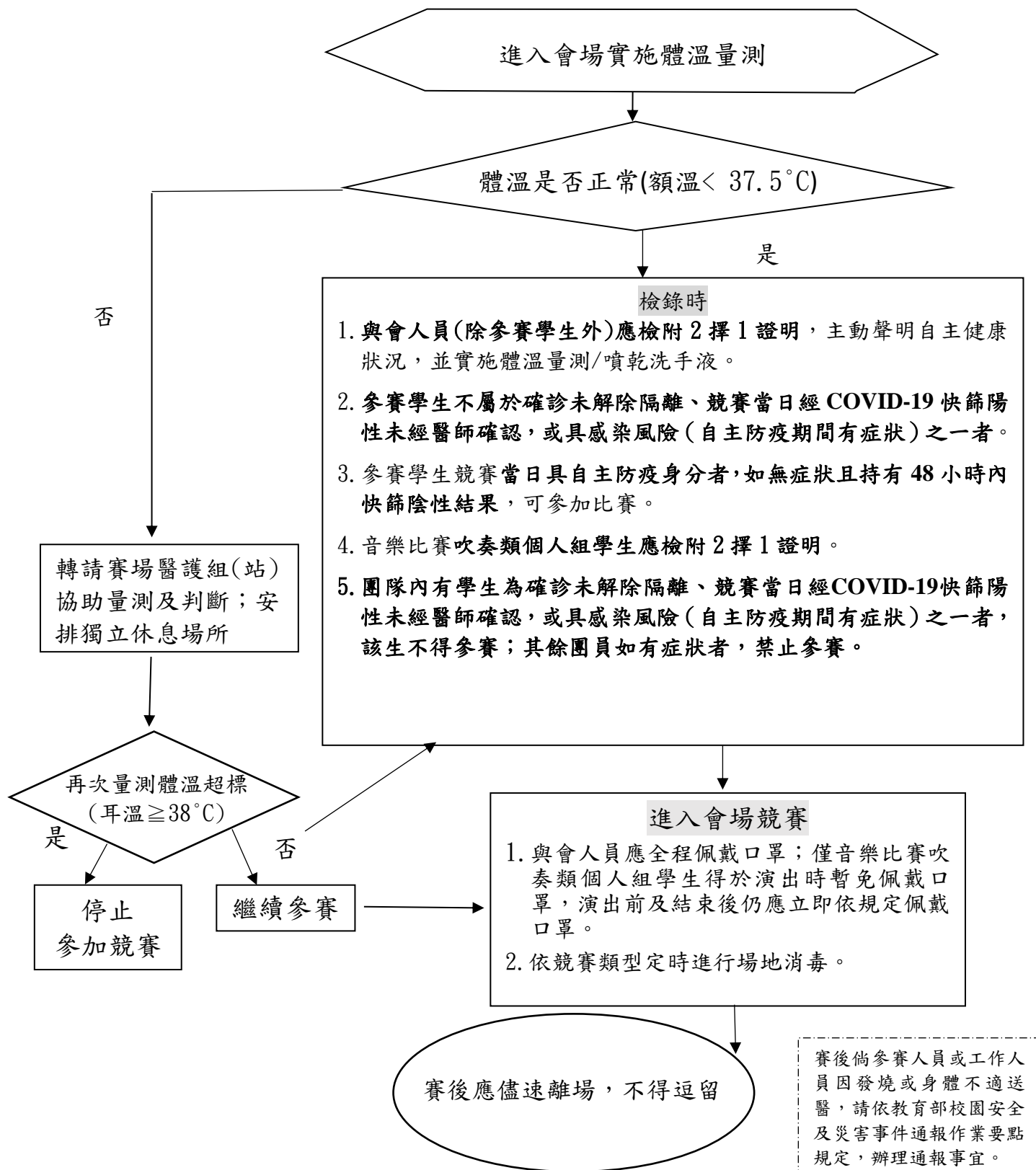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各縣市政府可本權責決定是否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餘如期參賽，且不辦理補賽。

七、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預定於賽前 21 天宣布辦理與否為原則。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各縣市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備註：本應變計畫係屬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酌修正本應變計畫辦理初賽。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團體組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

(本名冊僅供團體賽項目使用)

學校全銜			
校 長		領隊姓名	
比賽類別		勾 選 組 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比賽場次	111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共 人 (於參賽人員名冊如後所列)	候補人數	共 人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人員名冊備註欄 註明-候補)
陪同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帶隊師長 人(至多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含翻譜) 人(至多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人(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 人(至多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 人(室內樂至多 3 人；合唱至多 10 人；其餘類別至多 25 人)		陪同人員共 人
學校電話		領隊 手機號碼	
備註	○參賽人員(含候補人員)及陪同人員填寫之個人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毋需繳交)。		

茲證明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冊列之參賽人員(如參賽者名冊)及陪同人員，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團體組 陪同人員 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

序號	姓名	手機	序號	姓名	手機
1			18		
2			19		
3			20		
4			21		
5			22		
6			23		
7			24		
8			25		
9			指揮		
10			師長 1		
11			師長 2		
12			師長 3		
13			攝影 1		
14			攝影 2		
15			伴奏 (含翻譜)		
16			伴奏 (含翻譜)		
17					

- (1) 團體組帶隊師長 1 至 3 人、伴奏(含翻譜)1 至 2 人、指揮 1 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 (2) 攝錄影至多 2 人
- (3)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室內樂合奏類以 3 人為上限，合唱類以 10 人為上限，其餘類別以 25 人為上限。

請蓋學校印信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個人組 **參賽人員** 與 **陪同人員** 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

參賽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比賽類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比賽場次	111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手機			
參賽者防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黃卡(達建議劑次且滿14天) <input type="checkbox"/>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		
陪同人員	姓名	手機	防疫資料
			黃卡(達建議劑次且滿14天)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
伴奏			
攝錄影			
攝錄影			
志工 1			
志工 2			
志工 3			
陪同人員共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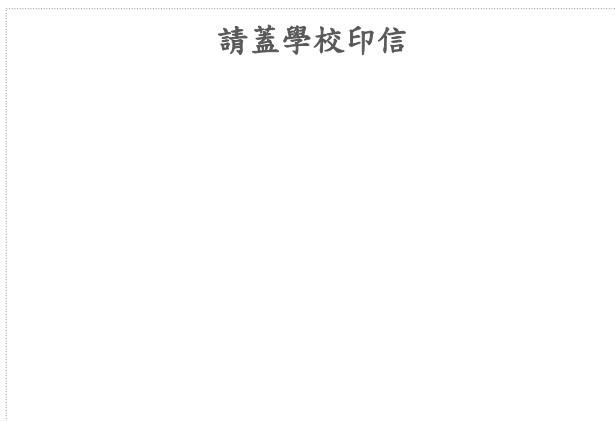
*各競賽至多攝錄影 2 人，個人組志工以3人為上限。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請依序裝訂於後。

茲證明本人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冊列之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雙面，背面請貼小黃卡或快篩證明)

*學校：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含翻譜)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學生(年 班)	

*聯絡電話：

茲保證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參賽當日不屬於「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自主防疫」有症狀者，以此切結。

*注意：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本聲明書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請勾選您的身分，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請勾選	身分別	檢附資料
	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或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健康且全程戴口罩者	無須檢附相關資料。
	無症狀的具自主防疫身分者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
	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	接種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劑次且滿 14 天。(未滿 12 歲建議劑次為 2 劑，12 歲以上建議劑次為 3 劑)或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倘3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疫苗證明卡（小黃卡、貼有疫苗注射貼紙之健保卡或健保快易通）、
快篩陰性證明照片（請註明姓名及篩檢日期與時間）
或確診證明文件黏貼框

貼於此處

疫苗接種：未接種已接種 1 劑已接種 2 劑已接種 3 劑

快篩檢驗時間： 年 月 日

*倘 3 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雙面，背面請貼小黃卡或快篩證明)

*學校：民富國小	*參賽組別：管樂合奏
*姓名：江小傑	*性別：男
*身份證字號：O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100 年 01 月 01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含翻譜)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六年一班) <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學生(年 班)	

*聯絡電話：

茲保證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參賽當日不屬於「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自主防疫」有症狀者，以此切結。

*注意：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本聲明書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請勾選您的身分，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請勾選	身分別	檢附資料
	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或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健康且全程戴口罩者	無須檢附相關資料。
	無症狀的具自主防疫身分者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	接種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劑次且滿 14 天。(未滿 12 歲建議劑次為 2 劑，12 歲以上建議劑次為 3 劑)或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倘3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簽名：江小傑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江爸爸

*填寫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

填寫範例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COVID-19 Vaccination Record

中文姓名 江小傑 英文姓名(同護照) _____
 Name Last Name First Name

出生日期(西元) 100.1.1 國 籍 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 0123456789
 Date of Birth yyyy mm dd Nationality ID/ARC/passport No.

疫苗種類/劑次 Vaccine/ Dose	廠牌/品名 Manufacturer/ Product name	接種日期 Date vaccine given yyyy / mm / dd	醫師或接種者簽名 Signature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接種單位章戳 Official stamp of administering center
COVID-19疫苗第1劑 COVID-19 1 st dose	AstraZeneca	2021/04/23	台北醫院和平分院 醫生 郝得快 醫字第999999號	OOO醫院章戳
第2劑預約日期 Appointment date for 2 nd dose _____ / _____ / _____				
COVID-19疫苗第2劑 COVID-19 2 nd dose	AstraZeneca	2021/07/02	台北醫院和平分院 醫生 郝得快 醫字第999999號	OOO醫院章戳

疫苗接種：未接種已接種 1 劑 已接種 2 劑已接種 3 劑

快篩檢驗時間： 年 月 日

*倘 3 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